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類 別	號 次	提 案 代 表	案 項	鄉 公 所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財經類	1	鄭八郎	建請鄉公所於鸞山村上野部落胡進春農地興建排水溝案。	依延平鄉公所 114 年 02 月 03 日延鄉財字第 1140001045 號函：本所錄案並依行政程序辦理。	
財經類	2	鄭八郎	建請鄉公所於鸞山村中野部落胡光輝農地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依延平鄉公所 114 年 02 月 04 日延鄉財字第 1140001046 號函：本所錄案並依行政程序等作業規定辦理。	
財經類	3	鄭八郎	建請鄉公所於鸞山村中野部落林耀叡農路水溝加裝蓋板案。	依延平鄉公所 114 年 02 月 18 日延鄉財字第 1140002464 號函：本所錄案並依行政程序等作業規定辦理。	
財經類	4	古總結	建請鄉公所於桃源村鹿鳴部落胡金蓮、邱士貴等人通往農地產業農路推整改善案。	依延平鄉公所 114 年 002 月 3 日延鄉財字第 1140001048 號函：本所錄案並依行政程序等作業規定辦理。	
農業類	1	古總結	建請鄉公所有關本鄉原住民族文化遺址重新調查更正案。	依延平鄉公所 114 年 2 月 06 日延鄉財字第 1140000269 號函：(一)經查旨揭案由所提坐落於本鄉紅葉段 1004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示，該地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旨係為免遭人為開發、使用等行為致環境、水及土地等資源受其破壞而加以維護及保全，由縣府編定在案。再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該地實屬顯不能使用之土地，本所先予以敘明。(二)另紅葉段 1036 地號，經查實為本鄉 Mamahan 傳統文化遺址處地，本所亦從民國 104 年起即以該處地提報每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早期稱保育隊）」之執行標的，因本次提重統文化遺址重新調查更正案乙事，因涉及本鄉年度執行計畫實施及維護族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產生衝突及疑慮，本所於 114 年 2 月 4 日即函請臺東縣政府解釋，本所再依函釋賡續辦理提案事宜。	臨時動議